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
“十五五” 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蓝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蓝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4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和国企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郑州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服务	系统梳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评估改革发展成效与存在问题，分析未达标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依据与借鉴。
2	郑州市“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开展前瞻性研究，明确“十五五”期间国资国企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形成科学完整的规划文本体系。
3	郑州市市管企业“十五五”规划备案服务	对市管企业报送的“十五五”规划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及与市级总体规划衔接性审查，出具备案意见，指导企业修改完善。
4	郑州市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咨询服务	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合规性与可行性审核，评估投资方向、规模与风险，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与发展战略。
5	郑州市市管企业重大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对市管企业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独立、专业的评估论证，包括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与风险分析，为国资监管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	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专项评估服务	跟踪评估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实施进度与效果，检验改革成果，分析存在障碍，提出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形成专项评估报告。

第三条 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一）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二）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汇总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

（三）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报告一份

成果提交形式：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五 份，电子文件 一 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1,800,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首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正式开始进行项目工作。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每次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出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4日内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并报甲方批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明明

联系方式: 67189053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武钰林

联系方式: 15638216181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 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承担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 合同价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 乙方违反保密等合同约定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 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为: 郑州市二七区国资大厦9016室, 联系人: 张明明 联系方式: 6718905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华贸写字楼2座802室, 联系人: 武钰林, 联系方式: 15638216181。

(二)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 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仲裁法律文书、诉讼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三) 如合同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 应当提前 7 日以书面, 并电话告知的方式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

如送达地址变更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 本条第1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一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明

联系人: 张明明

约定送达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国资大厦
9016室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67189053

电子邮箱:

zzgzgh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1ML3G7M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
2286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
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武钰林

联系人: 武钰林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贸写字
楼2座802室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15638216181

电子邮箱:

wuyulin_william@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蓝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0000409200286406

